

「一叶一杏林」 9.5.2018 区结成

长命百岁安乐死？

4月23日港台电视节目《哲学有偈倾》谈安乐死，我是嘉宾。深夜看完自己「粉墨登场」(真的要在脸上打粉底才可登场录像呢)，第二天一早返大学与胡令芳教授同场主持一个生命伦理研讨会，讨论最新的抗衰老研究致力发明让人类长命百岁的药物。那是美丽的愿景？还是隐藏了灰色伦理疑虑？

有研究者乐观地相信，目前关于衰老机制的科学研究已届重要突破的边缘。在实验室里已有方法在细胞和基因功能层面令蛔虫和小鼠长寿，那就有可能在人体也找到标靶，以生化药物积极干预，令人类可以长命百岁甚至一百廿岁。

在个人而言，谁会完全不想长命百岁？不过我会马上想到问题。以中国大陆为例，十三亿人口，半个世纪出尽九牛二虎之力包括强迫堕胎才控制到人口，如果十三亿人都活上一百岁怎么得了，正在放宽的「一孩政策」也要急煞车吧？再看弹丸之地的香港，数以万计的弱老被塞在每人只有6.5平方米的床位算是「安老」，此刻官员还在忧心「高龄海啸」将带来更重的担子，当香港人均寿命过百岁，老人会是怎样地活着？

雄心勃勃的研究者和医药商却知道上述的担忧是「伪命题」：令人长命百岁的药物一定是很值钱的，不是人人吃得起。延年益寿「药物」严格来说并非医疗，政府也不会资助，有钱才吃，市场自会调整。

这便隐藏了伦理疑虑：贫富不均本身已造成健康悬殊，若长寿药物令富者寿命更长，而穷者只能认命，这似乎有违社会公义。

其实过去30年人均寿命早已大为延长，「人生七十古来稀」的俗语也失效多时。目前大多数发达社会尚未曾处理好长者退休后的身心发展需要，美言「第三龄」、「老有所为」大多是口号，要忽然发觉社会的年轻劳动力接不上了，才来鼓励长者再就业，实际得很。

在研讨会上有人问，如果人可以长命百岁但又怕老年苦闷，是否可以让他们有权选择安乐死？

既要长命百岁又要安乐死？这倒不是怪论。我在《哲学有偈倾》节目也谈到，荷兰是全球最先让安乐死「合法化」的国家，最初是针对极度痛苦的病

人，但范围越弄越宽，现在真在讨论可否放宽至没有病痛的人，谁只要觉得自己生命已经圆满(lived a complete life)，活够了就用安乐死画上句号！

我想，人类真是聪明又奇怪的物种。